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十四、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生產及銷售營運地等資訊申報。</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十五、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u></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三十二款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十三、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異動資訊：異動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申報。</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十四、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u></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略）</p> <p>三十四、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三十二款略）</p> <p>三十三、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p>	<p>一、考量如適度提供第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往來國別資訊，有助於增加投資人對第一上市公司營運上可能面臨之國家風險評估，故新增生產及銷售營運地等資訊申報。</p> <p>二、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款及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上市公司應持續遵守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具有我國戶籍之員額數等規定，爰增列規範第一上市公司應行申報事項及期限，俾為遵循。</p> <p>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三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款款次各順延為第一項第三十五款及第二項第三十四款。</p>